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339號

原告 陳葳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上列當事人間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民國113年5月6日臺教法(三)字第113001871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乃起訴必須具備要件，倘未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即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訴字第8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訴願事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準此，當事人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
02 30日內為之，倘逾越前開法定期間，始提起訴願，訴願機關
03 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其所提起撤銷
04 訴訟，自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不符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
05 之前置要件，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06 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
07 年度訴字第30號、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再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
09 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
10 所為之；且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
11 達，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3項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至新北市私立兆元幼兒園(地址為
14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下稱兆元幼
15 兒園)稽查後，於112年10月16日以新北府教幼字第11219995
16 901號函，認原告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卻在兆元幼兒園
17 從事教保服務，已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2條第2項規
18 定，爰依同條例第44條規定，處原告法定最低罰鍰額新臺幣
19 3萬元（下稱原處分）。

20 (二)原處分經郵政機關於112年10月17日送達至兆元幼兒園，經
21 原告本人簽收（見本院卷第87、89頁），而於當日發生送達
22 效力，並於翌日112年10月18日起算前開30日訴願法定期
23 間，經扣除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所
24 定2日在途期間暨考量期間末日為平假日等節後，於112年11
25 月20日（星期一）屆至前開期限。

26 (三)惟原告於113年2月19日始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見訴願卷第
27 1頁），顯已逾越前開訴願法定期間，訴願機關教育部於113
28 年5月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130018718號訴願決定書，依訴
29 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訴願不受理，自無不合。原告於1
30 13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
31 願決定（見本院卷第11、15至17頁），未經合法訴願程序，

01 欠缺起訴必備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02 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法 官 葉峻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彭宏達